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6）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